附件1

深圳市新建建筑工程BIM设计模型质量

抽查要点

一、相关依据

（一）《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》SJG 76-2020（以下简称交付标准）；

（二）《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语义字典标准》SJG 157-2024（以下简称语义字典）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模型（BIM）建模手册》（以下简称建模手册）。

二、抽查要点

新建建筑工程BIM设计模型质量检查包括“控制项”和“评分项”，先检查“控制项”，再检查“评分项”。“控制项”为必须满足项。

| **序号** | **检查项** | **检查细项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（一）控制项 | - | 项目应保证BIM模型与图纸的总体一致性。 |
| 2 | （二）评分项 | 模型完整性 | 项目覆盖的专业模型应完整，包含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专业模型文件。 |
| 3 | 各专业建模内容应完整，建模深度应满足《交付标准》施工图设计深度，内容与图纸一致。 |
| 4 | 项目应按《建模手册》拆分专业模型，拆分后的模型，应可合并为完整的项目模型，各拆分模型不应有信息完全一致的模型单元。 |
| 5 | 坐标高程准确性 | 项目基点平面坐标系应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坐标值与总图图纸一致。（若总图图纸采用其他坐标系，模型需自行转换为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） |
| 6 | 项目绝对高程基准应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正负零高程值与总图图纸一致。（若总图图纸采用其他高程基准，模型需自行转换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） |
| 7 | 项目模型正北方向与总图一致。 |
| 8 | 空间标识准确性 | 建筑专业模型的平面视图应创建“房间”对象，“房间”对象应添加“深圳空间标识”，标识值应满足《语义字典》要求，准确表达设计内容。 |
| 9 | 构件标识准确性 | 各专业模型的“构件”对象应添加“深圳构件标识”，标识值应满足《语义字典》要求，准确表达设计内容。 |
| 10 | 构件属性准确性 | 各专业模型的“构件”对象应按照《交付标准》《建模手册》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添加构件属性，构件属性值应准确表达设计内容。 |
| 11 | 建模合理性 | 项目模型应使用正确的构件类别创建构件。（例如：不应使用“柱”创建“墙”模型。） |
| 12 | 项目模型不应出现漂浮构件。 |
| 13 | 项目模型的构件和空间归属的楼层应正确。 |
| 14 | 项目模型的竖向构件（墙体、管道等）遇到跨层应打断。（跨楼层的钢斜撑等特殊构件除外） |
| 15 | 项目模型的“房间”轮廓线应准确。 |